

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2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2
伍、臨時動議	57
陸、附 錄	5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2 樓(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國際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審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4,056 萬 4,848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26 萬 7,7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並經第六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敬請承認。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5 年度受到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Fed 升息預期等因素影響，使得金融市場動盪，全球貿易及投資續疲，惟下半年起已開始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推估約介於 2.5%~3.1% 之間，為近年來之新低點，短期間仍難突破新平庸困境。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上年度 0.72% 增加 0.78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到全球經濟不佳，以及中國致力提高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導致台灣出口動能疲弱。惟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旺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加上貨物稅減徵措施帶動車市持續暢旺挹注民間消費，與半導體業者為適應新興需求，加速擴充高階產能增加固定投資所致。

二、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在金融業方面則受到人民幣貶值、企業呆帳及 TRF 提存增加、台股成交量持續萎縮及天災不斷造成重大理賠事件等不利因素影響，獲利普遍下滑。本集團 105 年度營運策略除持續推動 6 大發展策略：(1) 多元化收益來源；(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3)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4)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5) 健全經營體質；(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更著重「法治、風險、人才、科技」四大面向，以強化經營體質。105 年度稅後淨利達 140.87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1.3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03%，獲利穩健，與上年度相當，成長動能仍以華南銀行為主，茲將主要成果具體說明如下：

(一) 健全經營體質

1. 資產品質：華南銀行 105 年底之逾放比及逾放覆蓋率分別為 0.27% 及 431.55%，持續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2. 資本適足率：105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5.63%，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2.83%，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9.78%，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9.63%，均符合法令規定。
3. 公司治理：
 - (1) 落實公司治理：證交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全上市公司前 5% 及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2) 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於 105 年 12 月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 (3) 推動集團誠信經營文化、辦理法人說明會、落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資訊系統與安全。

(二) 強化共同行銷

1. 集團共銷效益：105 年共銷實際占率達 27.77%，集團共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達 9.58 億元。
2. 強化集團客戶品質與規模：要求落實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機制，105 年自然人客戶數、總資產、總貢獻度與高價值客戶數規模較 104 年分別成長 2.8%、3.9%、5.0%、5.2%；法人客戶總資產及總貢獻度亦分別成長 9.1% 及 8.0%，集團客戶質量朝正向發展。
3. 持續推動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截至 105 年底，本平台累積會員數計 226,755 人，累計兌換筆數 53,679 筆、兌換總金額約 181.15 萬元(會員數較 104 年底成長 8 倍、兌換筆數增加 16 倍，兌換總金額成長 43.8%)。

4.建置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建置集團跨子公司間商機進件派送及管理平台，以數位化流程提昇作業效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105 年平台傳遞共同行銷案件約 2.5 萬件，有效提升集團轉介及跨售動能。

(三)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

- 1.華南銀行於 105 年 9 月取得菲律賓中央銀行核准設立馬尼拉分行，預計將於 106 年第 2 季底前開幕。
- 2.華南銀行於 105 年 11 月取得緬甸中央銀行核准設立仰光辦事處，預計將於 106 年第 2 季底前完成。
- 3.105 年度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合計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61.07 億元，占全行 105 年度稅前盈餘比重為 39.19%，較上年度增加 20.27 億元或成長 49.68%。
- 4.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將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行性。

(四) 推動數位化金融

- 1.數位通路：全國第一家開辦「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金融卡」服務、首家於行動銀行推出「綁定行動裝置-隨行保鑣」、首家完成金管會開放 12 項 bank3.0 線上申請服務之泛公股行庫，以及推出 SnY 帳戶，專為年輕客群量身打造金融產品與服務。
- 2.實體通路：自 105 年 6 月 22 日開辦自行無卡提款服務，並陸續啟用台大、左營、泰山、營運總部等智慧分行，導入線上預約服務、互動式櫃員機(ITM)、繳款櫃員機(PTM)、iBeacon 客戶識別、互動看板「即可拍」等數位金融服務，提昇分行客戶體驗。

3. 首家泛公股金融事業取得金融科技專利：華南銀行 105 年度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5 項新型專利，為首家取得金融科技專利的泛公股行庫。
4. 舉辦 FinTech 競賽系列活動：透過深入校園與年輕學子接觸的機會，了解時下年輕人對 FinTech 的創新想法，並在雙方互動的交流當中，提供業界推動 FinTech 的相關經驗，使年輕人了解實務做法，以期將理論與實務融合。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關懷弱勢團體：本集團本著回饋社會的精神，帶領本集團志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分別於彰化、高雄、南投及宜蘭四地舉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老人關懷活動，並且捐助台南市 0206 震災及台東縣尼伯特颱風，協助災後重建。
2. 支持國內基層棒球運動：為支持國內棒球發展及深化少棒培育計畫，本集團贊助「105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2016 年 LLB 亞太區次青少棒錦標賽」，及「華南金控台日傳奇球星 慈善表演大賽」，除達到提升品牌形象之目標，並獲頒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長期贊助獎殊榮。
3. 支持體育、學術及藝文活動：本集團策劃與贊助體育、學術及藝文活動，包含 2016 金融科技創新趨勢論壇、2016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第三屆兩岸自由貿易論壇、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臺北場)、及金融科技大數據論壇等，全年度共計 36 項活動。
4. 發布 201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於 105 年完成並發布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進行獨立有限之確信，主動揭露了本公司所推動成

果，並與外界充分溝通，藉此不斷強化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 5.關注環境永續發展：105年本公司相繼完成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均取得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為地球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子公司營運方面，華南銀行仍為集團主要獲利來源，獲利較上年度成長，主要係金融商品操作利益及收回呆帳增加，惟為達到主管機關要求之提存標準，使得呆帳費用亦大幅上升。華南永昌證券受到股市成交量萎縮影響，導致經紀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下滑，整體獲利減少約1億元。華南金AMC則雖受到不動產下滑影響，針對擬出售不動產設定目標利潤，使其快速處分獲利，獲利明顯成長。其餘子公司獲利與上年度差異不大，惟所有子公司仍維持獲利。

華南金融集團 105 年簡明財務資訊

公司名稱	105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105年(預算數) 稅後淨利	104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EPS)	股東權益 報酬率(ROE)
華南金控	140.87億元	149.90億元	140.81億元	1.34元	9.03%
華南銀行	136.53億元	145.58億元	132.41億元	1.90元	8.61%
華南永昌證券	2.49億元	5.73億元	3.51億元	0.31元	2.16%
華南產險	6.01億元	6.23億元	6.06億元	3.00元	13.99%
華南永昌投信	0.29億元	0.33億元	0.34億元	0.93元	6.10%
華南金創投	0.10億元	0.11億元	0.06億元	0.05元	0.59%
華南金AMC	0.50億元	0.50億元	0.12億元	0.50元	4.63%

四、106 年經濟展望及發展策略

展望 106 年度，國際情勢詭譎多變，民粹及保護主義興起，國際間面臨反全球化風潮、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英國啟動脫歐程序、全球債務創歷史新高等不利影響，加劇金融市場動盪，整體金融產業宜保守應對。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推動 6 大發展策略，進一步強化「法治、風險、人才、科技」四大基本功，提高法遵及資安意識，並設立以下營運目標：(1)響應政府政策—協助發展 5+2 新創產業放款增加 180 億元、新南向融資目標增加 90 億元、推動都市更新(包括成立都更專案小組、提供建商融資服務及清查自有行舍規劃都更等)、辦理安養及公益信託等業務；(2)積極拓展多元收益，增加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及手續費收入—信用卡流通卡目標突破 100 萬張，成為前 10 大發卡行；(3)提升 OBU 及海外分行獲利比重合計達 40%以上；(4)拓展證券經紀市占率—成為 5 大公股券商之首；(5)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打造數位生活圈，並與智付寶合作，導入年輕客群。冀望在金雞年，能在現有基礎上再求新求變，勇於面對挑戰，續創獲利高峰!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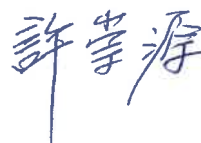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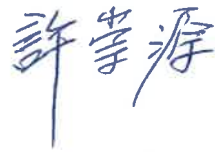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評估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並考量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等，而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則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賴 冠 仲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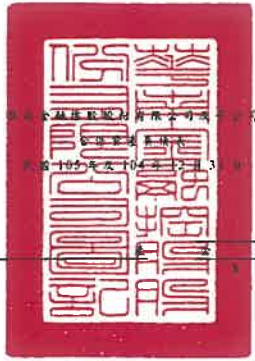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49,695,558	2	\$ 39,189,78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七及四四)	173,059,582	7	257,536,539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四)	63,108,328	2	63,497,701	3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四四及四六)	121,586,378	5	94,537,729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	876	-	1,679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349,015	-	478,21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四四)	39,320,895	2	34,978,29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330,891	-	858,26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2,653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四)	1,578,533,168	62	1,479,452,609	6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107,957	-	3,239,36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六)	400,946,073	16	269,363,346	1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7,665	-	63,22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六)	65,862,973	3	59,583,095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六)	32,369,672	1	32,481,139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四五及四六)	9,633,097	-	9,591,9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五)	536,897	-	496,2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2,410,889	-	2,270,56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四四、四五及四六)	3,979,395	-	2,668,769	-
19999	資產總計	\$ 2,545,941,962	100	\$ 2,350,288,574	100
21000	銀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四)	\$ 122,944,916	5	\$ 85,215,804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3,713,879	1	18,565,366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	15,162	-	35,28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三)	41,941,561	2	27,460,217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及四六)	15,706,047	1	12,541,69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五)	38,697,024	1	30,454,64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1,271,789	-	1,968,2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四)	2,062,911,746	81	1,917,853,865	8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六)	50,646,716	2	48,845,00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及四六)	1,670,000	-	975,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八、二九及四五)	18,060,519	1	17,808,362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四)	9,383,510	-	24,310,651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6,109,882	-	6,125,91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885,941	-	5,059,187	-
29999	負債總計	2,386,958,692	94	2,197,219,247	93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204,951	4	99,063,042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	17,758,98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249,821	-	10,841,76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	6,492,0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722,221	1	17,728,935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4,135	1	35,132,791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525	-	2,156,632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96,978)	-	(1,149,878)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111	-	106,226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446,342)	-	(1,112,980)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981,730	6	153,067,799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1,540	-	1,528	-
39999	權益總計	158,983,270	6	153,069,32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5,941,962	100	\$ 2,350,288,574	100

董事長：吳會傑



經理人：張雲鳴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四四)	\$ 39,639,636	94	\$ 39,826,460	101	-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三及四四)	(12,799,996)	(30)	(13,506,383)	(34)	(5)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6,839,640</u>	<u>64</u>	<u>26,320,077</u>	<u>67</u>	<u>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四及四四)	7,713,049	18	7,313,277	18	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五)	2,536,600	6	2,581,073	6	(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八、三六及四四)	1,594,135	4	3,707,363	9	(5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八)	407,357	1	235,306	1	7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三七及四四)	1,572,707	4	614,516	2	156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八)	227,407	-	(2,076,674)	(5)	11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十)	(10,848)	-	5,047	-	(31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5,559)	-	(7,417)	-	(2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及四四)	<u>1,357,934</u>	<u>3</u>	<u>872,846</u>	<u>2</u>	<u>56</u>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5,392,782</u>	<u>36</u>	<u>13,245,337</u>	<u>33</u>	<u>16</u>
4xxxx	淨 收 益	<u>42,232,422</u>	<u>100</u>	<u>39,565,414</u>	<u>10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及十二)	(\$ 3,445,877)	(8)	(\$ 1,186,835)	(3)	19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 二八)	(226,072)	(1)	(388,444)	(1)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九、四 十、四一及四四)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004,016)	(33)	(13,696,901)	(35)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1,506)	(2)	(927,260)	(2)	1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50,522)	(18)	(7,171,667)	(18)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6,044)	(53)	(21,795,828)	(55)	3
61000	稅前淨利	16,044,429	38	16,194,307	41	(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二)	(1,957,629)	(5)	(2,113,646)	(5)	(7)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86,800	33	14,080,661	36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利 益(附註四、八、三二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47,298)	(1)	(531,665)	(1)	(16)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64,115)	-	(116,594)	-	(4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4,789	-	93,192	-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107)	(2)	1,292,673	3	(18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利 益	(453,785)	(1)	92,658	-	(59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685	-	1,750	-	282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失)利益	(1,931,831)	(4)	832,014	2	(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54,969</u>	<u>29</u>	<u>\$ 14,912,675</u>	<u>38</u>	(18)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086,734	33	\$ 14,080,583	36	-
69903	非控制權益	<u>66</u>	<u>-</u>	<u>78</u>	<u>-</u>	(15)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u>\$ 14,086,800</u>	<u>33</u>	<u>\$ 14,080,661</u>	<u>36</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2,154,903	29	\$ 14,912,597	38	(18)
69953	非控制權益	<u>66</u>	<u>-</u>	<u>78</u>	<u>-</u>	(15)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u>\$ 12,154,969</u>	<u>29</u>	<u>\$ 14,912,675</u>	<u>38</u>	(18)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1.34</u>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044,429	\$ 16,194,3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6,275	770,63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815	160,59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45,877	1,186,835
A20900	利息費用	15,006,877	15,649,586
A21200	利息收入	(40,599,505)	(41,027,397)
A21300	股利收入	(888,046)	(653,49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6,072	388,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5,559	7,4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05)	(6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712)	(30,27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8,7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58	14,00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10)	(2,151)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482)	-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556,275)	(27,904,88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389,373	(9,937,649)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7,330,417)	(34,911)
A711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803	2,512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12,630)	10,602,43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2,146,608)	(2,604,761)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3,577)	3,343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1,576,848)	(2,106,00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55,606)	15,090,206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7,729,112	(15,219,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4,915,602)	(\$ 4,485,926)
A7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20,119)	(6,68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4,481,344	(5,188,103)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47,400	(2,027,431)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5,057,881	89,335,931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2,042,549)	(764,08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927,141)	10,515,344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69,370)	2,324,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7,836,327)	50,225,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64,326	41,755,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9,512	632,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54,183)	(16,099,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9,662)	(2,545,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786,334)	73,967,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9,395)	(994,7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93	3,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124)	(193,12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3,303	-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508)	(3,35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418)	(14,5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2,023	147,12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47,060)	2,062,0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0,686)	1,007,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5,000	(582,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163,856	5,483,328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500,000	3,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1,7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2,643)	(5,766,5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3,787)	634,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850)	1,252,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8,656,657)	\$ 76,861,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524,135</u>	<u>130,662,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67,478</u>	<u>\$ 207,524,13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95,558	\$ 39,189,78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8,822,905	167,856,13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49,015</u>	<u>478,2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67,478</u>	<u>\$ 207,524,135</u>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商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796	-	\$ 193,36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75,094	-	500,28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4,578	-	806,45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2,158,135	99	173,368,647	9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81,431	1	681,43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23	-	5,5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378	-	2,95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	2,80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386	-	153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184,054,229</u>	<u>100</u>	<u>\$ 175,561,6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3,690,562	8	\$ 10,690,588	6
23000	應付款項	1,236,459	1	1,166,50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621	-	698,896	-
24000	應付債券	9,896,716	5	9,895,006	6
24600	負債準備	37,861	-	42,577	-
29500	其他負債	280	-	280	-
29999	負債總計	<u>25,072,499</u>	<u>14</u>	<u>22,493,848</u>	<u>13</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204,951	57	99,063,042	56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9	17,758,986	1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249,821	7	10,841,763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3	6,492,093	4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722,221	10	17,798,935	10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464,135</u>	<u>20</u>	<u>35,132,791</u>	<u>20</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525	1	2,156,632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96,978)	(1)	(1,149,878)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111	-	106,226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6,342)</u>	<u>-</u>	<u>1,112,980</u>	<u>1</u>
39999	權益總計	<u>158,981,730</u>	<u>86</u>	<u>153,067,799</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054,229</u>	<u>100</u>	<u>\$ 175,561,647</u>	<u>100</u>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收 益					
41000	利息收入	\$	7,272	\$	12,925	(44)
51000	利息費用	(188,483)	(188,838)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591,924		14,250,348	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48,403		24,384	99
4xxxx	收益合計		<u>14,459,116</u>		<u>14,098,819</u>	3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03,405)	(308,821)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27)	(2,225)	1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0,362)	(170,408)	2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6,294</u>)	(<u>481,454</u>)	9
61000	稅前淨利		13,932,822		13,617,365	2
61003	所得稅利益		<u>153,912</u>		<u>463,218</u>	(67)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4,086,734</u>		<u>14,080,583</u>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30)		17,043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04,083)	(665,302)	(2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74,789		93,192	(20)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501,892)		1,385,331	(208)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685</u>		<u>1,750</u>	282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失)利益	(<u>1,931,831</u>)		<u>832,014</u>	(332)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154,903</u>	\$	<u>14,912,597</u>	(18)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u>1.34</u>	\$	<u>1.34</u>	<u>-</u>

董事長：吳當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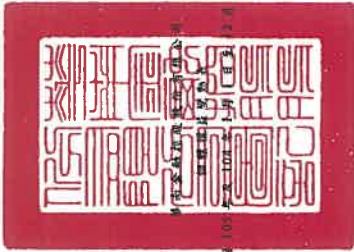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進適用之影響數	104年1月1日進適用總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進適用總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進適用總額
A1	93,279,700	52,349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A3	-	-	-	-	-	-	-
A5	93,279,700	52,349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B1	-	-	-	-	-	-	-
B5	-	-	-	-	-	-	-
B9	5,783,342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Z1	99,063,042	52,349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B1	-	-	-	-	-	-	-
B5	-	-	-	-	-	-	-
B9	6,141,909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Z1	\$105,204,951	\$52,349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17,702,376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932,822	\$ 13,617,3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	1,521
A20200	攤銷費用	821	704
A20900	利息費用	188,483	188,838
A21200	利息收入	(7,272)	(12,925)
A21300	股利收入	(54,572)	(33,0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4,591,924)	(14,250,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850)	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74,814)	(462,85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231,972	676,950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046)	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1	12,9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32,507	9,165,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509)	(192,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6)	(1,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4,139</u>	<u>8,712,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00)	(8,5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78)	(4,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50	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6)	(8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9,11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233)	(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1,407)</u>	<u>(8,874,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9,974	5,796,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6,222,274)	(5,766,0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2,300)	30,7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0,432	(131,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364	324,6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796	\$ 193,364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40 億 799 萬 6,635 元，經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 億 7,251 萬 442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140 億 8,673 萬 3,77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77 億 2,221 萬 9,963 元，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擬分配如下（詳附件一）：

(一)提存法定盈餘公積：14 億 867 萬 3,377 元。(係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以稅後淨利 10% 提列)。

(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共計 73 億 6,434 萬 6,576 元。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共計 52 億 6,024 萬 7,550 元。

(三)未分配盈餘：36 億 8,895 萬 2,460 元。

(四)105 年度稅後淨利已全數分配，故無需繳納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一)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

(二)股票股利：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附件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合 計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07,996,635	提存法定盈餘公積—10%	\$ 1,408,673,3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註1)	(372,510,442)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0.7元)	7,364,346,57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86,733,7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0.5元)	5,260,247,550
		未分配盈餘	3,688,952,460
		合 計	\$ 17,722,219,963

單位：新臺幣元

註1：105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吳當傑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52 億 6,024 萬 7,550 元整，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 億 2,602 萬 4,755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110 億 4,651 萬 9,863 股，實收資本為 1,104 億 6,519 萬 8,630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將本處理程序第 13 條及第 15 條中之「機構」文字修正為「機關」。
 - (二) 將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正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 第 29 條增訂但書，放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 (四) 將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門檻，由新臺幣五億元提高為十億元，並移列至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 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增列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毋需辦理公告申報。
 - (六) 修正第 37 條第 5 項，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 (七)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三、本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56 頁。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將本處理程序中之「機構」文字修正為「機關」(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5 條)。
- 二、將本處理程序中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正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三、放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修正條文第 29 條)。
- 四、將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門檻，由新臺幣五億元提高為十億元，並移列至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第 37 條)。
- 五、增列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毋需辦理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 37 條)。
- 六、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 37 條)。
- 七、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 43 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p>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本條第1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1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1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13條。</p>
<p>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本條第1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29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29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之規定增訂本條但書，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3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p>	<p>一、第1項第1款修正理由同第18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1項第4款。</p> <p>三、原第1項第4款第5目移列至第1項第5款；原第1項第4款第1目至第3目移列至第1項第6款。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7款第2目修正本條第1項第6款第2目。</p> <p>四、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5項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p>	<p>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43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p> <p>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一次修正。民國101年6月21日第二次修正。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106年6月28日第四次修正。</p>	<p>第43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p> <p>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一次修正。民國101年6月21日第二次修正。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處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
- 三、作業程序。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4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5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信用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6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7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7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9條

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相關法令、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分層負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12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目的事業管理法令、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分層負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5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7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7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1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20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19條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21條

本公司依第19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22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該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23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24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須經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核准，交易原則以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分層負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6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7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5條第四款、第26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28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9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30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業人士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參與併購案之參考。但依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31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任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32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33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重大資產等影響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34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35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6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1條、第32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38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3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4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責劃分由相關承辦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責劃分由該子公司相關承辦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本公司之相關主管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四章 附則

第41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確實遵照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致情節重大者，應依內部程序簽報處分。

第42條

本處理程序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43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訂定。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5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	73

附錄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刊登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十二) 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除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規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三十條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 一、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 二、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若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其發放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附錄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 20 條 (修訂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錄三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3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0,495,108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法人股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	吳當傑	178,833,867	1.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185,799,630	1.77%
董事	財政部	張雲鵬	(178,833,867)	(1.7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國文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志文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慧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戴龍輝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士田	(2,233,632,741)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志揚	(185,799,630)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185,799,630)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185,799,630)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363,325	0.003%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元禎	(363,325)	(0.003%)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52,477,243	0.5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0	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76,844	0.0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64,036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64,036	0.00%
合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51,311,722	25.20%